- 第七條 違反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清理改善,仍未遵行者,由 本市衛生局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理。
- 第八條 查處小組執行本自治條例所需之空地資料,如所有權人、管理人 及各該土地地段、地號、地目及空屋資料,如所有權人、管理人及 各該建築物之門牌號碼、戶籍地址、房屋稅籍等相關資料,由本市 各地政事務所、各區戶政事務所及稅捐稽徵處負責提供。
- 第九條 經市查處小組列管或閒置疏於管理之公、私有土地,短期內無開發利用規劃者,為維護市容環境景觀美化及增進土地使用效益,由土地所有權人提出或徵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得由本府及所屬機關規劃再利用。
- 第十條 私有土地無償提供本府辦理再利用並供公眾使用者,其土地所有權人應繳納之地價稅,由本市各區公所或使用單位造冊通報稅捐稽徵處,憑以辦理減免。

前項地價稅減免原因消滅時,本市各區公所或使用單位通報稅捐稽 徵處恢復課徵。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